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361Z0007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13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6]361Z0007号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泰克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思泰克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思泰克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思泰克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思泰克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思泰克公司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思泰克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此页为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6]361Z0007号专项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林志忠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周奕青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江佳鑫



2026 年 3 月 19 日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0号文）同意，公司于2023年1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82.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3.23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79.86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7,280.4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52,699.4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1月2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1月23日出具容诚验字[2023]361Z005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52,699.43
加：累计利息收入净额（注1）	1,054.47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4,791.76
减：本期募投项目投入使用金额	8,709.12
减：项目结项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2、注3）	3,766.0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6,487.00

注1：“累计利息收入净额”包含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购买现金管

理产品产生的收益；

注 2：公司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结项并办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并将结余余额 2.99 元转入公司的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来将投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注 3：公司募投项目“思泰克科技园项目”已结项并办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并将专户节余资金 3,766.02 万元转入公司的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来将投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扣除本项后，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500.89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上述银行及公司保荐机构于 2023 年 9 月 8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使用。

2024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深圳分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公司深圳分公司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故宫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同公司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保荐机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公告》。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	129240100177777728	已销户
	129240100199999933	87,423,139.2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	592906558510855	已销户
	592906558510520	61,059,242.8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	40334001046666660	1,658,922.3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故宫支行	80116616000560	14,728,545.78
合计		164,869,850.26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37,266.91 万元（含项目结项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766.02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厦门市思明区变更至厦门市湖里区。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等相

关文件。

2、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并调整实施方式及投资构成明细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及长远规划考虑，增加“上海市松江区”为“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并调整该项目的实施方式及投资构成明细。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8 日及 2025 年 2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并调整实施方式及投资构成明细的公告》等相关文件。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8,279,925.76 元，以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2,783,018.82 元（不含增值税），置换总金额为 91,062,944.58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361Z0790 号），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等相关文件。上述置换已于 2024 年度实施完毕。

2、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深圳分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人员费用，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及深圳分公司的自有资金账户。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等相关文件。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 765.05 万元（其中 2024 年度累计划转 104.82 万元、

2025 年度累计划转 660.23 万元) 用于“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相关人员费用。

(四) 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并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25 年度,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累计为 272.46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0 元。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鉴于公司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并结项, 为便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已办理销户手续, 并将结息余额 2.99 元转入公司的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未来将投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2、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并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思泰克科技园项目”进行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公司已完成该募集资金

专户销户手续，并将当日专户余额 3,766.02 万元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来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公司调整后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8,269,072.83 元。

1、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8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上述金额已于 2024 年度进行划转。

2、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8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上述金额已于 2025 年度进行划转。

3、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有效。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截至 2025 年

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0元。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储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所需，调减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总额至7,122.52万元。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的公告》等相关文件。

2、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调整投资构成明细的议案》，同意新增公司作为“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调整该项目投资构成明细。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调整投资构成明细的公告》等相关文件。

3、202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投资构成明细的议案》，同意将“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6年11月28日，并调整“思泰克科技园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构成明细。公司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投资构成明细的公告》等相关文件。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改变。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6 年 3 月 19 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意见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9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979.8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09.12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500.89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变项目 (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思泰克科技园项目	否	13,800.00	13,800.00	629.99	10,154.45	73.58%	已结项	2,477.56	不适用 (注 2)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0,950.00	10,950.00	879.85	5,115.78	46.72%	2026-11-2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3,399.28	3,504.10	70.08%	2026-11-2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250.00	7,122.52	0.00	7,126.56	100.06%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0,000.00	36,872.52	4,909.12	25,900.89	70.24%	-	2,477.56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7,600.00	7,600.00	3,800.00	7,6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尚未指定用途	否	5,099.43	8,226.91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2,699.43	15,826.91	3,800.00	7,600.00	48.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合计	-	52,699.43	52,699.43	8,709.12	33,500.89	63.57%	-	2,477.5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一、思泰克科技园项目</p> <p>该项目通过自建生产场地提高公司的产能，提升公司生产流程的信息化水平及质量控制能力，从而满足客户对公司机器视觉检测设备持续增长的需求。</p> <p>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由于“思泰克科技园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为保障项目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同意将募投项目“思泰克科技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p> <p>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由于仍有部分配套工程尚未完成建设，后续基建、装修及竣工验收仍需一段时间，预计无法在原计划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思泰克科技园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p> <p>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思泰克科技园项目”进行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p> <p>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p> <p>本项目属于研发类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不单独进行投资收益分析。本项目的建成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研发体系、提升公司研发及创新能力，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稳固公司技术领先地位，为公司发展新质生产力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p> <p>三、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p> <p>本项目需要系统性、长期性营销投入，难以直接测算对某个具体收入项目产生的影响，因而不单独进行投资收益分析。本项目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营销体系，通过更直观的产品展示与更专业的技术服务，有效提升推进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品牌美誉度，为公司顺利实现战略目标提供营销支持。</p> <p>202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投资构成明细的议案》，由于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受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变化、公司发展战略优化等多种因素</p>									

	<p>的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较预期有所延缓，为构建高质量营销服务体系，匹配当前市场需求，需要更充分的时间进行系统性规划和实施，同意将“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6年11月28日。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投资构成明细的公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为12,699.43万元，因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总额调减至7,122.52万元，超募资金总额调整为15,826.91万元。</p> <p>1、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8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上述金额已于2024年度进行划转。</p> <p>2、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8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上述金额已于本报告期内进行划转。</p> <p>3、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有效。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0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1、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厦门市思明区变更至厦门市湖里区。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p> <p>2、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并调整实施方式及投资构成明细的议案》，同意增加“上海市松江区”为“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p>

	公司于2025年2月8日及2025年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并调整实施方式及投资构成明细的公告》等相关文件。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并调整实施方式及投资构成明细的议案》，同意调整“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及投资构成明细。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8日及2025年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并调整实施方式及投资构成明细的公告》等相关文件。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1、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8,279,925.76元，以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2,783,018.82元（不含增值税），置换总金额为91,062,944.58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361Z0790号），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等相关文件。上述置换已于2024年度实施完毕。</p> <p>2、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深圳分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人员费用，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及深圳分公司的自有资金账户。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等相关文件。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765.05万元（其中2024年度累计计划转104.82万元、2025年度累计计划转660.23万元）用于“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相关人员费用。</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有效。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0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p>1、鉴于公司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并结项，为便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已办理销户手续，并将结息余额2.99元转入公司的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来将投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p> <p>2、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思泰克科技园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公司已完成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并将当日专户余额3,766.02万元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来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有效。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余额为0元。</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上表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进度超过100%部分，为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银行利息收益。

注2：截至报告期末核算期间尚未满一年，且自募投项目结项后至相关产品最终实现收入仍需要一定时间，目前已实现效益与预计全年收入尚不完全可比，故是否达到预期效益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出资额 8700.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 年 01 月 08 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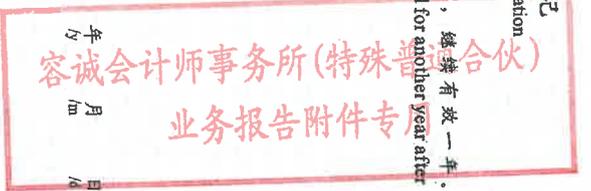
2019年3月15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03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福建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2年9月2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2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22日

13

119



姓名: 林志忠
Full name: 林志忠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年12月11日
Date of birth: 1971年12月11日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厦门分所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厦门分所
身份证号码: 350702197112110011
Identity card No: 3507021971121100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 林志忠
注册编号: 1101015600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日

6

7



姓名: 周奕倩
 Full name: 周奕倩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8-07-03
 Date of birth: 1988-07-03
 工作单位: 同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厦门分所
 Working unit: 同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厦门分所
 身份证号码: 350628198807075023
 Identity card No.: 350628198807075023



证书编号: 110101560114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114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 年 08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 / 08 / 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7 月 29 日
 /y /m /d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7 月 29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245



姓名 江佳鑫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4-09-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802199409240016

Identity card No.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10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10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江佳鑫 110100321012

日 /d